

# 一八九五年列強對中國償日戰債 借款的競爭

李 國 祁

- 一、前 言
- 二、英德的角逐
- 三、俄法的攫取
- 四、俄法借款對贛同遼東的影響
- 五、結 論

## 一、前 言

俄法四厘大借款是甲午戰後列強在華惡性競爭的開端，其事非僅直接影響及三國干涉遼東後俄德法三國的分離，而造成了英德相結對抗俄法的局面，並且由於俄德的齟齬，使還遼一事發生甚多波折，幾至於事敗垂成。此事經過中文現存材料記述頗略。現僅就德國已刊未刊各外交檔案及赫德與金登幹（J. Campbell）來往函電，作一探討，俾有助於國人對此一問題之了解。

## 二、英德的角逐

根據中日馬關和約第四款，中國須償付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該款分八期交付。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付第一期款五千萬兩，再六個月內交付第二期款五千萬兩。其餘款項可分六期，於和約批准互換後七年內付清。<sup>①</sup>故中國須於戰後第一年內立即籌款一萬萬兩償日，而此時正當戰敗之餘，財政極為困絀，勢須舉借外債，方能償付此項賠款。甲午戰爭期間，清廷已向英商滙豐銀行（Hongkong

① 中國史學會編，中日戰爭，上海，一九五六，第七冊，頁四九六，中日講和條約第四款。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借款一千萬兩及三百萬英鎊。② 署兩江總督張之洞爲兩江防務亦曾向德商瑞記洋行 (Arnold, Karberg & Co.) 借款一百萬英鎊。③ 故外商聞知中日和約內容後，咸知中國必將再舉巨債以償日本，皆歎動不已。

早當三國干涉還遼時，德外相馬沙爾 (von Marschall) 已向德銀行界表示，如德銀行界於對華借款一事有興趣，彼相信中國基於三國干涉還遼的關係，是會接受德款的。④ 一八九五年五月間（光緒廿一年四月間）柏林日報 (Berliner Tageblatt) 亦論及此事，估計中國海關稅收自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以來，年約二千一百九十萬兩，足可供作償日借款保證之用。⑤ 萊比錫銀行經理艾格斯納爾 (A. H. Exner) 更撰文稱：中國由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至一八九五年（光緒廿一年）間僅負外債約一萬萬馬克，年利息約六百萬馬克，而中國在外人監管下海關之年收入已有約七千萬馬克，故中國政府有足夠財力擔保新借款。據彼估計，爲了償還二萬萬兩對日賠款，中國約需舉債三千萬英鎊，即六萬萬馬克。如以六厘計息，年需付息三千六百萬馬克。而中國僅海關一項之年收入，除償付舊債本息外，付此新借款之利息，游刃有餘。故德銀行界應採積極行動，爭取此一借款。⑥ 德駐華公使紳珂 (Schenk zu Schweinsberg) 亦持相同意見。彼在致德政府報告中，詳述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以來中國各項外債，並認爲大多數舊債業已還清。彼舉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言論爲證，相信三分之二中國海關年稅收，約一千四百萬兩，是可以用來擔保新借款的。⑦ 在如此情形下，德銀行

②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商務，民五十二年，第二冊，頁九〇一，一八九五年二月六日條。

③ Stanley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Belfast 1950, p. 656, 及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八，頁七上至八下，致總署戶部電，光緒廿一年四月十一日；卷一四四，頁十一下，致上海上海道劉道臺，光緒廿一年三月十三日。

④ 德已刊外交檔案，Die Groß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簡稱 Große Politik), Berlin 1923, Bd. 9, S. 279, Nr. 2253, Marschall an Kiderlen, 24. April 1895.

⑤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A5254, Berliner Tageblatt, 14. Mai 1895.

⑥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A5254.

⑦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7-8, A7077, Schenck an Hohenlohe 16. Mai 1895

界欲動不已，於迪斯康托財團 (Diskonto - Gesellschaft) 總經理漢斯曼 (Adolf von Hansemann) 領導下，積極籌備，共組大財團，準備承擔此一巨額對華借款。唯德國是一新興國家，柏林金融界實無足夠力量，單獨承擔此一借款，勢須與他國財團合作。由於俄政府已曾表示無意於對華借款，故漢斯曼決意向倫敦巴黎金融界尋求合作對象。然而無論是倫敦或巴黎彼均不易得到真正幫助。

倫敦方面，儘管英國未曾參加三國干涉還遼，但倫敦是當時世界最大的金融中心，英人在華經濟利益素居列強之首，滙豐銀行更於對華借款上擁有某些特權，再加以英人在中國海關中的勢力，故倫敦英銀行界相信，此一巨額對華借款是必須有英人參加，甚至必須由英人領導的，否則無成功之可能。滙豐銀行與德華銀行在對華借款一事上競爭素甚激烈，甲午戰爭期間之一千萬兩大借款，中國初與德華相洽，後終借於滙豐。德天津領事認為是英德在華經濟競爭上德方一大失敗，主張日後德銀行當薄利與英相抗爭。<sup>⑧</sup> 由於德人在華經濟活動積極，頗使英人惴惴難安，認為德人是有取代英人在中國海關中優勢的野心。故漢斯曼在倫敦的活動，頗引起英政府及金融界的注意。

早當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底倫敦已傳言中日媾和，中國將借五千萬英鎊償日，使倫敦銀借款債券大跌，低落百分之五。<sup>⑨</sup> 及次年三月間，赫德乃電詢倫敦方面，能否以年息四厘或五厘借款五千萬或六千萬英鎊，五十年後還本。<sup>⑩</sup> 而倫敦方面表示中國如發行五厘債券，以海關稅收作保，似可辦到。主張第一批先發行二千萬或二千五百萬英鎊。<sup>⑪</sup> 當時是金登幹代表赫德在倫敦與滙豐銀行代表潘戈登 (Gordon) 相洽商。金氏極力主張用英款，他相信潘戈登本人雖無大用，但其夥伴柯赤 (A. F. Koch) 及希爾 (Hill) 均為精明強幹之銀行家。滙豐於三年內足可籌足六千萬英鎊。<sup>⑫</sup> 故四月八日 (三月十四日) 赫德正式電告金登幹稱：中國約需六千萬英鎊

<sup>⑧</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1-2, A11929, Bericht vom Konsul in Tientsin, 13. November 1894

<sup>⑨</sup> 中國近代經濟史資料叢刊編輯委員會編：帝國主義與中國海關，第七編，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北京，一九五八，頁一二五，(48) 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一日倫敦來電第八三六號。

<sup>⑩</sup> 全上書，頁一五〇，(134)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三日北京去電第六一四號。

<sup>⑪</sup> 全上書，頁一五〇至一五一，(135)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四日倫敦來電第九二〇號。

<sup>⑫</sup> 全上書，頁一五三，(143) 一八九五年三月廿二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六三號。

，三百萬用以遣散軍隊，一千五百萬用以償付第一期對日賠款，其餘四千二百萬用以支付二至八期對日賠款及其他行政費用，詢問滙豐銀行能否承擔。<sup>⑬</sup> 滙豐旋即表示願先承擔中國最急需的一千八百萬英鎊借款。<sup>⑭</sup> 至於整個六千萬英鎊大借款則須先與歐洲其他銀行相洽商，共組財團擔任。四月中旬滙豐已與巴黎某些銀行有初步的接觸。<sup>⑮</sup> 彼等欲將六千萬英鎊大借款分為兩部份，首批三千萬英鎊應年息五厘，八七扣或得到九扣，次批三千萬英鎊則當兩年後再發售債票承借。<sup>⑯</sup> 故德人漢斯曼的行動由於赫德先行透露消息予英方，已棋輸一著，先機已為滙豐所得。

但是倫敦的金融界極為龐雜，並非是所有英國銀行均願居於滙豐領導之下參與此一大借款。漢斯曼所聯絡的是英國著名的財團羅斯希爾德（N. M. Rothschild & Sons）。一八九五年四月間彼已與羅氏財團有初步諒解。<sup>⑰</sup> 羅氏要求的條件是此借款必須以中國海關稅收作保，而且海關行政必須交由英德監管。<sup>⑱</sup> 可能羅氏之願與漢斯曼合作是得到英政府的同意。<sup>⑲</sup> 蓋羅氏所提的條件就表面上看是為了借款的安全，但實質上也是保全英人在中國海關中優勢的一種方法。無論滙豐或漢斯曼借款成功，英國均將能保持其在華的優越地位。而且另方面羅斯希爾德財團與滙豐暗中亦有所洽商。

在巴黎方面，法國銀行界最初表示無意於單獨對華借款，故成為滙豐與漢斯曼雙方爭取的對象。滙豐銀行與巴黎及荷蘭銀行（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和里昂信託銀行（Credit Lyonnais）有聯絡，而漢斯曼則與巴黎奧特銀行

<sup>⑬</sup> Stanley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p. 657.

<sup>⑭</sup> 全上書，頁六五七。

<sup>⑮</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Auszug eines Berichts aus dem Rothscchildtschen Haus, London, 19. Mai 1895.

<sup>⑯</sup> Stanley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p. 658. 及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五七至一五九各電。

<sup>⑰</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A5254, Hansemann an N. M. Rothschild & Sons, Berlin, 14. Mai 1895.

<sup>⑱</sup> 全上，China Nr. 3, Bd. 1-2, 4625, Hatzfeldt an A. A., 30. April 1895,

<sup>⑲</sup> 按羅氏曾數次與英首相為對華借款事相晤談。（見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六八至一六九。）

(Haute Banque in Paris) 達成合作協議。<sup>②</sup> 巴黎最有勢力的魯特席爾特銀行 (Bankhaus Rothschild in Paris) (與倫敦的羅斯希爾德財團所有人係郎舅關係)，却不願與英德任何一方面合作。故匯豐與漢斯曼在爭取法銀行界合作一事上，均未取得決定性之成功。雙方遂欲透過政治及人事關係，直接與中國政府相洽商。

一八九五年五月一日(光緒廿一年四月七日)德外部正式訓令駐華公使紳珂，與中國政府商談借用德款問題。<sup>③</sup> 而另方面德前駐華公使巴蘭德 (Max von Brandt) 亦以私人身份致電德璀琳 (G. Detring)，盼彼與李鴻章相商，借用德款。<sup>④</sup> 五月七日(四月十三日)德駐天津領事為此專程造訪李鴻章，請借用德款，拒絕英款，並詢問利息幾何中國方肯借用。李答以四厘或四厘五，不折不扣。<sup>⑤</sup> 故當時德人活動的重點是透過各種關係，集中其力於李鴻章。他們認為李鴻章素來與德友好，是與日本議和的全權大臣，於借款償日軍費一事應有相當的影響力。

英國方面則恰恰相反，由於甲午戰爭末期英人首尾兩端，態度親日，而三國干涉還遼英人又未曾參與其事，戰後中國朝野上下反英情緒高漲，故殊難作正面活動。惟赫德身居海關總稅務司，掌管中國海關行政與財政大權，一向參與借款之議。他雖不能代替中國政府決定借用何國款，但以海關總稅務司的身份，是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尤其在事先透露消息令英銀行早作準備方面，他的幫助是莫可言喻。一八九五年三月間他訓令金登幹先與匯豐議商大借款之事即可作為明證。故當時英人活動的主要方法是透過赫德與總署相洽商。而赫德亦確是苦心孤詣處處為英國利益着想。他聯合金登幹及英駐華公使歐格訥 (Nicholas R O'Conor) 想盡方法欲阻止中國借用他國款。惜甲午戰後遠東的國際形勢及中國國內的輿論對英太不利，使他們的努力難於獲得成功。<sup>⑥</sup> 但是他們的活動却使國際間衆口喧騰，相信中國將借用英款。

<sup>②</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5-6, Hansemann an Rothstein, 15. Juni 1895.

<sup>③</sup> 全上，China Nr. 3, A 4674, Marschall an Schenk, 1. Mai 1895.

<sup>④</sup> 全上，China Nr. 3, Bd. 2-3, Bericht von Marschall an den Kaiser, Berlin, 12. Mai 1895.

<sup>⑤</sup>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二十，頁四八，寄譯署，光緒廿一年四月十三日。

<sup>⑥</sup> Stanley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p. 659.

在中國方面，李鴻章是主張借用德款的。當五月七日（四月十三日）德駐天津領事要求借用德款時，李即曾表示，如德款息輕，自可借用德款。他希望利息四厘或四厘五，不折不扣。事後並電告總署說：

「查三國幫我出力，俄法各有私意，德無所圖。如其銀行利息與他國一樣，我應藉以牢籠，俄法必無異詞。德使與署提及，乞加意。」<sup>⑯</sup>

但總署方面意見却不同。借款一事原是指派戶部尚書翁同龢右侍郎長麟及兵部尚書榮祿辦理。<sup>⑰</sup> 於光緒廿一年正月間（一八九五、二），已有方孝傑以美款來商，索息六厘五，九八扣，款額可一月內交數千萬。<sup>⑱</sup> 而赫德與淮豐的相議顯然是因此而起。當時由於赫德與淮豐的相議，外間盛傳中國將借用英款。故五月四日（四月十日）德使紳珂訪總署反對借用英款。當時總署大臣答稱：「借款最好由英德美法俄五國銀行共同擔任。」<sup>⑲</sup> 兩日後，張蔭桓亦曾告德駐華使館翻譯奧特佛蘭克（Otto Franke）稱：「借款應儘三國干涉還遼之俄德法三國為先，但利息不得超過五厘或五厘五。」<sup>⑳</sup> 五月十一日（四月十七日）中國駐俄德公使許景澄奉命致電巴蘭德，詢問德銀行之借款條件，且表示中國可向德借五百至一千萬英鎊。<sup>㉑</sup> 然而三日後翁同龢於其日記中却稱：「議借以俄款為最先，……先五千萬。」<sup>㉒</sup> 可知總署對於借何國款一事並無定見，是採取多方面洽商，隨時視情勢之發展而轉變其態度的。因此與各國均有議商，亦均未有定議。

五月初倫敦及巴黎的情勢發展對德人爭取對華大借款頗為不利。首先羅斯希爾

㉓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二十，頁四八，寄譯署，光緒廿一年四月十三日。

㉔ 翁同龢，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趙中孚編），臺北，一九七〇，（四），頁一九五五，四月廿日條。

㉕ 全上書，（四），頁一九三八，正月十六日、十七日條。翁於文中未言明數目多少及係何公司款，然由日後之資料視之，疑係美商摩根（P. Morgan Co.）款。

㉖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6-7, A6863, Schenk an Hohenlohe, 8. Mai 1895.

㉗ 全上。

㉘ 全上，China Nr. 3, Bd. 2-3, Legation Imperiale de Chine an Brändt, St. Petersburg, 11. Mai 1895.

㉙ 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四），頁一九五五，四月廿日條。

德財團突然翻議，宣稱對與德合作共同向華提供大借款一事採保留態度。<sup>⑩</sup> 而巴黎的奧特銀行亦宣稱：如德人在大借款中居領袖地位，彼將退出財團，拒絕參與其事。<sup>⑪</sup> 至此，德人爭取對華大借款的努力乃陷入窘境。

羅斯希爾德財團突然翻議之目的在迫使漢斯曼與匯豐銀行合作。<sup>⑫</sup> 同時英方正計劃組織國際銀行團，共同承擔大借款，故欲迫使德人先行就範。五月廿二日（四月廿八日）英政府正式向俄德法三國提議，停止惡性競爭，由各國共組財團，承擔對華大借款。<sup>⑬</sup> 另方面並詢問中國政府，總共需款幾何，目前需用若干，建議由倫敦的羅斯希爾德與巴黎的魯特席爾特財團（即整個羅斯希爾德家族）領導，共組英俄德法銀行團擔任之。<sup>⑭</sup> 但是俄德政府對此均不同意。蓋人知如此辦法大權操於倫敦的羅斯希爾德財團之手，亦即英人將控制整個大借款。五月廿六日（五月三日）德政府正式向俄法英三國聲明，德人不反對英人參加對華大借款，但反對羅斯希爾德財團居於領導地位，並將禁止大借款債票在柏林金融市場出售。<sup>⑮</sup> 英德合作的磋商至此乃告完全失敗。但是政治的發展往往令人難以預測，英德兩國銀行界不久受到新的國際情勢壓迫，使其必須捐棄成見，重修舊好。那就是俄法對大借款的攫取。

### 三、俄法的攫取

俄人究竟何時對中國債目戰債借款發生興趣，由於史料的不足，殊難肯定。根

<sup>⑩</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A799 Bericht von Marschall an den Kaiser, Berlin, 26. Mai 1895.

<sup>⑪</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1-2, A5177, Radolin an A. A., 12. Mai 1895.

<sup>⑫</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2-3, Telegramm aus Shanghai, 13. Mai 1895. 按此時羅斯希爾德與匯豐銀行間已屢有洽商。當時柯忒曾赴柏林參加德銀行界會議，認為德人意在排斥匯豐。故英首相當即召見羅斯希爾德商討對策。（見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六八至一六九各電。）

<sup>⑬</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 The Memorandum of the British Embassy, 22. Mai 1895.

<sup>⑭</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2-3, Telegramm von Rothschildt an Hansemann, London, 22. Mai 1895.

<sup>⑮</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2-3, A799, Bericht von Marschall an den Kaiser, Berlin, 26. Mai 1895.

據羅曼諾夫 (Romanov) 及馬諾塞莫夫 (Malozemoff) 的意見，係始於一八九五年四月廿六日（光緒廿一年四月二日），駐柏林代辦查雷柯夫致外部的報告。<sup>⑧</sup>此一說法有令人置疑處。蓋中國必須舉巨債償日係當時國際間衆所週知的事實，德人有意於借款時亦曾徵詢俄方意見，四月間久已盛傳中國將借用英款，故俄人何有不知之理。大約俄政府在微特 (Count Witte) 領導下，初採取按兵不動之態度，故一面向德宣稱無意於對華借款，一面靜觀國際局勢之發展，以待適當時機之來臨。及查雷柯夫電陳英德競爭情形，並云德人不認為中國海關之擔保係可靠，有意仿土耳其及埃及辦法，在華成立特殊管理機構。<sup>⑨</sup>乃認為時機已告成熟。微特遂直接向曼德爾森 (Mendelsohn) 詢問詳情，<sup>⑩</sup>決心插手其事。五月一日（四月七日）俄外相羅拔諾夫 (Prince A. B. Lobanov-Rostovskii) 告中國駐俄公使許景澄說：

「聞中國擬將償費借付日本，此事俄國戶部已籌良策，有益中國，預備詢商。乃聞欲向不肯合勸之英國商借，頗覺詫異。特請代達國家，應先商俄國，方見交誼。」<sup>⑪</sup>

而正當此時，巴黎之巴黎及荷蘭銀行亦欲援引俄人政治勢力為助，向俄提議俄銀行團與法一致行動，參與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sup>⑫</sup>於是俄法一拍即合，齊心合力，共同攬取對華大借款。五月八日（四月十四日）微特正式告許景澄稱：

「俄主願中國償費早給，日兵早退，已飭本部籌備鉅款，約合一萬萬兩數作借，以免銀行居奇。現須詢知之事：一、償款分期付法細情。一、實在需用若干。一、何項押保。請轉達國家速覆。」<sup>⑬</sup>

<sup>⑧</sup> 羅曼諾夫著，民耿譯，帝俄侵畧滿洲史，商務民廿六年，頁七一；Andrew 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190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 p.p. 69.

<sup>⑨</sup> 羅曼諾夫，帝俄侵畧滿洲史，頁七一。

<sup>⑩</sup> 全上書，頁七一；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p.p. 69-70.

<sup>⑪</sup>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三，頁四下，（三〇九九），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一，光緒廿一年四月初九日到。

<sup>⑫</sup> 羅曼諾夫，帝俄侵畧滿洲史，頁七一；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p. 70.

<sup>⑬</sup>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四，頁二十上，（三一五八），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一，光緒廿一年四月十七日到。

此外俄使並在北京要求總署不可將此事外洩他國。<sup>⑭</sup>一萬萬兩係一龐大數目，俄國素係負債國家，本身無此能力。巴黎及荷蘭銀行財力亦難勝任。微特必須另覓其他法國銀行，共同承擔。故旋派其心腹俄國際銀行經理魯特斯坦（A. Iu. Rothstein）赴巴黎，與法國其他銀行相洽商。因此乃形成巴黎奧特銀行與德人合作之破裂。

當時俄法之間對於承擔借款的辦法仍有不同的意見。法國方面，由於中國海關大權操於英人之手，雖深信借款由中國海關進項作保辦法不甚可靠，但仍希冀借款應允他國參加，而另成立特殊機構管理中國國債。其之所以邀請俄國參預其事，是深知俄國本身無足夠資金作為借款之用，則法人可假俄國之名，多佔一席之地。<sup>⑮</sup>同時俄人自三國干涉還遼後在中國聲望極高，法人亦可藉俄人政治勢力之助，取得在此大借款中之領導權。而俄國方面則不然，微特認為如容他國參加，俄人並不能獲得巨大的政治利益，僅是中國國債的債權人之一而已。成立國際共管中國國債機構必將因份子複雜而糾紛無窮，故主張借款由俄法獨佔，即俄人以政治力量，法人以財政力量，來壟斷一切。<sup>⑯</sup>在彼堅持下，最後乃形成排斥他國的俄法四厘大借款。

中國方面，由於俄國素係負債國家，中俄之間又無借款往來，故最初未曾考慮及俄人有意於此。僅許景澄於聞知中國與匯豐銀行議商借款時曾表示：恐非三國干涉還遼者德法所甘，於公事有碍。<sup>⑰</sup>及羅拔諾夫於五月一日與彼言及借款償日一事俄戶部已籌得良策，彼遂詢問是否俄德法三國同辦。羅氏避不作答。許氏乃於致總署電中主張用俄款說：

<sup>⑭</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2-3A799, Bericht vom Staatssekretär von Marschall an den Kaiser, 26.5. 1895.

<sup>⑮</sup> 羅曼諾夫，帝俄侵略滿洲史，頁七一。

<sup>⑯</sup> 羅曼諾夫及 Malozemoff 均認為微特最初僅反對成立國際機構，監管借款，尚未完全決定由俄法兩國壟斷一切。一月後方正式決定排斥他國，單獨成立俄法借款。（參閱帝俄侵畧滿洲史，頁七一至七二； 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P 70）但根據五月一日羅拔諾夫及五月八日微特與許景澄之談話，可知俄人始終是要單獨壟斷借款的。

<sup>⑰</sup> 許景澄，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〇八，四月初七日致總署電。

「俄有此請，同一息借，正可藉以聯絡。且較洋僧經辦費用可減，擬請鈞署告以息借辦法，詢彼何策，並酌留德法地步。英銀行所商，擬請緩定，以免嫌訛。」<sup>④8</sup>

總署方面久苦於各國逼勒借款，聞知俄人出面，則憂喜參半。其之所以憂者，懼允俄國無法肆應他國，使問題益趨複雜。其之所以喜者，係希冀假俄人之聲威，使借款一事得以解決。故一面電飭許景澄與俄作進一步之商談，一面於五日四日告知德使，盼借款由英德俄法美諸國共同擔任。當時總署所最懼者，係三國干涉還遼之其他兩國的效尤勒索，（此時中國尚不知俄人所議者有法款在內）故希冀如諸國合借不成，則當少借俄款，予他國以均霑機會。因之翁同龢主張：「議借以俄款為最先，先五千萬。」為德法酌留地步。<sup>④9</sup>

但俄方對此不予以同意，堅持款額一萬萬兩，息五厘，海關作押，關款不敷時由俄國家擔保。僅允為免除德法爭攬起見，可改薦銀行承辦，借款成立六個月後中國可議借他國款。<sup>⑤0</sup>旋外相羅拔諾夫又明告許景澄：「俄法一氣。」故許景澄主張一二兩次償日兵費全用俄法款，德款可用以建造關外鐵路。<sup>⑤1</sup>如此非僅俄德法三國均可滿意，而且以德款建關外鐵路，於東三省更可收牽制俄人之效。總署深予贊同，故清廷即本此原則進行談判。然不旋踵波折又起，即英德對此均不能同意。

德國方面，儘管駐華公使紳珂於五月八日（四月十四日）即報稱，俄人有意於大借款，但德政府及銀行界均未予以置信。及五月中由北京及聖彼得堡雙方面傳來消息，微特與法銀行界相結，向華提供大借款，<sup>⑤2</sup>乃感震驚憤怒，認為俄政府故意背信欺騙。馬沙爾當即訓令駐俄使臣拉多林（von Radolin）質詢微特。微特否認

④8 許景澄，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〇九，四月初七日致總署電。

④9 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四），頁一九五五，四月廿日條。

⑤0 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〇九至六一〇，四月廿五日致總署電。

⑤1 全上書，頁六一〇，四月十八日致總署電。

⑤2 北京方面之消息，德外交檔案中未曾註明日期，然就其相關材料推定，當不早於五月十五日（四月廿一日）。五月十八日（四月廿四日）拉多林向德政府報稱，使館參事馬龍（Maron）探悉微特暗中與巴黎魯特席爾特銀行相結，欲排斥德人，承擔大借款。

確有其事，並解釋稱，歐洲於對外借款有興趣者共有兩種人：其一是銀行界，希冀因此獲得優厚利息。其二是政府，希冀因此推廣其經濟勢力範圍，增加其對外貿易。而此兩者與俄均無關係。俄政府目前希望吸收大量外資，穩固其幣制。俄資金用於國內遠較投資國外更能獲利。故俄人殊無參加對華借款之理由。此外俄在華素無商業利益，亦無意開拓對華貿易。<sup>⑤3</sup> 而外相羅拔諾夫亦宣稱：俄政府極願各國對華大借款迅速成功，蓋如此可使日軍早日撤離中國大陸。彼不相信俄銀行界有興趣於對華借款。<sup>⑤4</sup> 德政府因之稍安，相信俄人有意於借款之說係清廷蓄意捏造，俾於列強間製造矛盾，使其情勢有利於中國。然五月廿八日（五月五日）倫敦羅斯希爾德財團電告漢斯曼，俄人與華議商大借款消息絕對可靠。並稱清廷即將頒發諭旨，允准借用俄款，微特且已密派專使赴巴黎，尋求一千五百萬英鎊，作對華借款之用。<sup>⑤5</sup> 因此拉多林再獲訓令，飭詢微特。五月卅日（五月七日），彼報稱：微特承認俄政府因受中法雙方面之請託，於巴黎洽商借款，此借款將由俄政府作保。<sup>⑤6</sup> 六月初，德駐法大使敏斯特(Fürst Georg Herbert Münster-Derneburg)報稱：巴黎銀行(Banque de Paris)里昂信託銀行及浩廷格爾(Hottinger)銀行已與俄特使魯特斯坦間成立對華借款協定，款額一千六百萬英鎊，或四萬萬法郎，息四厘，九五扣，借款將由俄政府擔保。中國允於六個月內不借用他款。俄政府將於下週一以前批准協定。<sup>⑤7</sup> 德政府因之極為憤慨，認為被俄人所欺弄，於是決定與英合作，向中國政府施用壓力。

英國方面，赫德於五月十四日（四月廿日）即電告倫敦，傳俄政府向華提供借款，利息五厘，照票面發行。主張滙豐銀行立刻向清政府確切認借一千五百萬英鎊。<sup>⑤8</sup> 但滙豐希望如借款五十年內還清，利息六厘二五。如借款三十年內還清，則利息

<sup>⑤3</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 China Nr. 3, Bd. 3-4, A5952, Radolin an Hohenlohe, 29. Mai 1895.

<sup>⑤4</sup> 全上。

<sup>⑤5</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3-4, Telegramm von Rothschild an Hansemann, London, 28. Mai 1895.

<sup>⑤6</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3-4, A5907, Radolin an A.A., 30. Mai 1895.

<sup>⑤7</sup> 全上, China Nr. 3, Bd. 4-5, A6174, Münster an A.A., 7. Juni 1895.

<sup>⑤8</sup>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七一，(14) 一八九五年五月四日北京去電第六三九號。

當六厘七五。並相信除非俄政府出面作保，否則決無可能以五厘息不折不扣在歐洲籌得款項。且稱英外部已知其事。<sup>⑤9</sup> 此時匯豐銀行因張之洞的克薩 (E. Cassel) 借款與中國駐英使館間頗不愉快，<sup>⑥0</sup> 因之亦影響談判之進行。故英政府所擬的對策是，以與歐洲大陸銀行界有深厚關係的羅斯希爾德財團出面，安排借款。乃於五月廿二日突向俄德法三國聲明，在羅斯希爾德財團領導下，由各國共組國際銀行團，承擔大借款。<sup>⑥1</sup> 及此不成，羅斯希爾德乃決定重與德銀行團合作。六月初彼與德駐英大使哈茲菲爾特 (von Hatzfeldt) 間曾有協商，決定一面與俄政府洽商，尋求解決辦法，一面向中國政府施以壓力。<sup>⑥2</sup> 以俄政府作保將危及中國國家生存為口實，經赫德熙禮爾 (Hillier) 及英德公使向清廷抗議。更威脅稱：如中國借用俄政府擔保之款項，則將來除通過俄國外，難獲得任何借款。<sup>⑥3</sup> 當時英德認定如俄政府作保一項取消，微特將難於巴黎獲得巨款，勢必陷入進退維谷之處境。<sup>⑥4</sup> 此外英政府並欲仿美銀行團辦法，於日本方面有所活動。<sup>⑥5</sup> 令日本政府向俄聲明，前所允諾之歸還遼東一事必須於如此情況下方願執行，即：一、中國在大陸之領土無任何變動。二、償日戰債確切有所保障。<sup>⑥6</sup> 蓋英德相信俄人插手借款一事之動機，在於取得

⑤9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七一至一七二，(16) 一八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倫敦來電第九四五號。

⑥0 當時張之洞透過中國駐英使館，向英商克薩議借一百萬英鎊。時匯豐以中國不當於和平時期以戰時條件議商借款，多端阻撓，並揚言如中國不取消是項借款，匯豐將設法打消其他借款。因之中國駐英使館認為匯豐藉端勒索，意存壟斷。(參見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六三至一七七，第四章，一七九，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八，及第五章，八，一〇，一六，一九，三〇，三五，諸電文。)

⑥1 全上書，頁一七五，(24) 一八九五年五月廿日倫敦來電，及一七六頁，(28) 一八九五年五月廿二日倫敦來電。

⑥2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4-5, A6336, Hatzfeldt an A.A.,

⑥3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二至三，(46)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四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五一號。

⑥4 全上書，頁一八一，(40)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三號。按俄政府作保係法銀行團所提條件之一，故英德有此看法(參見 Malozemoff, Russian Far Eastenv Policy, p. 70)。

⑥5 按美銀行團於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亦曾有所活動，其方法是策劃日本收受中國政府債券，交由美人逐漸以高利在歐洲脫售。(見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五九，(164)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五日倫敦來電第九一九號。)

⑥6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5-6, A6542, Hatzfeldt an A.A., 15. Juni 1895.

東三省之特殊政治利益。⑥

在此種多方面努力下，果然俄政府被迫讓步，唯其讓步之對象爲德人而非英人。俄駐柏林大使奧斯登薩肯（Osten-Sacken）奉令向德外部聲明，外相羅拔諾夫於對華借款一事確不知情。微特亦令魯特斯坦由巴黎返俄時，取道柏林，與漢斯曼議商德人參加俄法大借款辦法。但德國銀行團堅持於大借款中享有與俄法同等權利，並須與英財團合作，及廢除借款由政府擔保一項。因之談判破裂。六月十五日（五月廿三日）漢斯曼正式函告魯特斯坦，德銀行團基於下列四項理由拒絕參加俄人領導之大借款：

- 一、德銀行團，包括德華銀行，現正與華議商借款。
- 二、德銀行團願於將來對華大借款中，爲俄人留一席之地。
- 三、德銀行團堅持借款之保證僅須控制中國財政。
- 四、德銀行團已與魯特席爾特以外之法國銀行團取得協議，共同承擔大借款。⑦

德銀行團之所以堅決拒與俄人妥協是有其原因的，蓋此時中國政府在英德雙方面施以壓力下，已允將俄政府作保一項刪改，並續與英德銀行團議商借款。⑧ 六月十六日（五月廿四日），德政府訓令北京德使通知清廷，德人願借一千六百萬英鎊，以海關進項作保，九三扣，五厘息，期限三十六年。此借款亦可擴大爲三千二百萬英鎊，由英德俄法共同擔任。⑨ 同時倫敦滙豐銀行亦訓令其駐北京代表熙禮爾，飭與中國政府相商，議借爲數至少一千六百萬英鎊的款項。⑩ 另方面英德間亦自

⑥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4-5, A6267, Hatzfeldt an Hohenlohe, 7. Juni 1895.

⑦ 全上，China Nr. 3, Bd. 5-6, Hansemann an Rotstein, 15. Juni 1895.

⑧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四，(54)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一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五二號；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一三，五月十九日致總署電；翁文恭公日記，排印本，(四)，頁一九五九，五月廿一日條。

⑨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5-6, A6585, Entwurf zu einem Telegramm nach Peking, 16. Juni 1895. 據金登幹致赫德電報，倫敦方面傳言，六月十五日，德向中國提供三千二百萬英鎊借款，利息五厘，九三扣，三十六年內還清。此說顯係德方未將實情告英。（參閱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三，(48) 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倫敦來電新字七五〇號。）

⑩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四，(54)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一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五二號。

行議商如何共同分擔借款。⑫ 因此清廷於俄法德英兩方面同時受到壓力。

中國方面於六月初許景澄即獲得俄方通知，借款改按法郎計算，款額四萬萬法郎，五厘息，九三扣，期限三十六年，海關作押，由俄主頒諭加保。當時總署於俄主加保一項極感疑惧，以為俄政府有其他政治企圖，並欲干預中國海關。經許景澄力予交涉，俄方於六月九日（五月十七日）允双方訂立四款：

- 一、（中國）告明海關已押各款每年應付息及上年收稅兩項。
- 一、以後借款敷付與否，先儘撥付俄款。
- 一、倘至海關不能付款，應預告俄國以何項另押。
- 一、中國以後借款，如允海關及他項權利，亦准俄國均沾。

另要求派員查詢關稅收入。而於俄主加保一項，表示俄不代保，不能辦到輕息，要求中國於八日內答覆。許景澄認為如此於海關並無干預之處，請總署早作決定。⑬ 而總署因英德的抗議，仍飭許景澄多方刪改。俄方僅允借款改為中國自與銀行訂約，免去派員查詢海關等項，並為減少他國藉口干預起見，主「將俄國代籌倭事及遵照中國減息來意」，敘為作保緣由。⑭ 及六月十四日（五月廿二日）許景澄因傳聞英政府已告議院，不干預中俄借款，電總署，主允德人將來兵費借款優先權，俾打消德人的抗議，使俄法借款早日簽訂。⑮ 但總署仍不同意，飭許景澄再事磋商。蓋總署希冀藉此英德俄法相持不下之局面，迫使雙方面讓步，使中國能獲得更為有利之借款條件。果然二日後俄方再作讓步，改為年息四厘，九四又八分之一扣，唯印稅造票經售諸費及每年辦費均歸中國負擔。而海關作保及俄政府加保一項仍不同意商改。⑯ 至此總署已知難於為力，但因德英的抗議，亦不敢輕易言允，仍盼許景澄與俄力商，希冀延宕一時再說。另方面亦於英德方面尋求解決辦法。

此時法銀行團代表，巴黎及荷蘭銀行經理賴茲林（Netzlin）里昂信託銀行行

⑫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四，(54) 一八九五年六月廿一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五二號。

⑬ 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一一至六一二，五月十七日致總署電。

⑭ 全上書，頁六一三，五月十九日致總署電。

⑮ 全上書，頁六一三，五月廿二日致總署電。

⑯ 全上書，頁六一四，致總署電。此電係敬電即五月廿四日電，書中作五月十九日誤。

政委員普理斯（Price）及巴黎之瑞士浩廷格爾銀行所有人浩廷格爾（Hottinger）等，已抵俄京聖彼得堡，將於六月廿日（五月廿八日），與俄政府及俄銀行團簽訂協定，共同承擔對華大借款，並等候清政府作最後決定。<sup>⑦</sup> 故倫敦與柏林獲悉後，均感焦灼。漢斯曼與羅斯希爾德決定降低英德借款條件，改九三扣為九三五扣，盼能與俄法相競爭。<sup>⑧</sup> 同時英駐日公使並訪伊藤博文，希望日本政府出面抗議。<sup>⑨</sup> 而英德駐華公使亦分別續向總署施以壓力，阻撓俄法借款之簽訂。

六月廿二日（五月卅日）恭親王奕訢明告德使紳珂，清廷已允准借用俄款一萬萬兩，唯其利息不得超過五厘。借款由俄政府作保之說清廷未曾應允，如俄方堅持此條件，清廷考慮改向他國議借，並最好由四強共組國際銀行團擔任。至於德款，總署願雙方先就原則協商，其利息應低於五厘。蓋美銀行團所提供之借款，利息僅四厘。<sup>⑩</sup>

恭親王的此一答覆顯然是表示中國決定借用俄法款，蓋當時俄法所提的條件遠比英德優厚得多，而於英德款則欲作為另一單獨借款辦理。因俄法四萬萬法郎借款祇有一萬萬兩，僅足償付兩期日債，將來中國仍須舉債償還日本，故考慮用英德款，俾使俄法英德利益均霑，保持遠東國際局勢的均衡。另方面總署仍盼許景澄與俄盡力刪改俄政府作保一項。

許景澄在聖彼得堡的交涉由於俄政府的堅持殊少進展，經過週餘的窮口磋商，俄人方於六月廿七日（閏五月初五日）允將俄政府作保一項，改為兩國互訂專條五款：

<sup>⑦</sup> 按六月十九日（五月廿七日）聖彼得堡俄報已刊載法銀行團代表抵達消息，並稱：借款將由四俄銀行與法巴黎及荷蘭銀行、里昂信託銀行、公立信貸銀行（Comptoir National d'Ecompte）、通用會社（Societe General）及工業信託銀行（Credit Industriel）五銀行共同擔任。款額四萬萬法郎，年息四厘，債票將於聖彼得堡巴黎及荷蘭市場出售。而德駐俄使館參事馬龍亦於魯特斯坦處證實此一消息。（見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6-7, A6998, Radolin an Hohenlohe, 20. Juni 1895）

<sup>⑧</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6-7, Telegramm von Rothschild an Hansemann, London, 24 Juni 1895.

<sup>⑨</sup> 同上，China Nr. 3, Bd. 8-9, A8294, Gutschmid an Hohenlohe, 24. Juni 1895.

<sup>⑩</sup> 同上，China Nr. 3, Bd. 8-9, A8749, Schenk an Hohenlohe, 26. Juni 1895. 至於此時美銀行團所提供之借款情形，因缺乏材料，無法作深一層之探討。

一、俄國憑中國駐使知照海關上年進項及已押借款與每年分還本息各數爲據。

二、中國允將關稅撥還前押本息外，即還此款。至以後借款，每年亦在分還此款後，再行撥用。

三、如遇付款阻滯，不拘何故，俄與中國商妥，允許銀行一面如期蟬聯備給應銷票款本息。中國應以他項入款加保，由兩國大臣在北京商定。

四、因借款事中國決不允他國辦理照看稅入等項之權利，如允何國此項權利，准俄均霑。

五、此專條至還清借款爲止。<sup>⑧</sup>

大體而言，此五款似與六月九日俄人所允的四款內容相仿，所不同者在第三款，加入「俄與中國妥商，允許銀行一面如期蟬聯備給應銷票款本息。」等字樣，亦即由俄政府飭銀行墊付到期之本息字句中，隱含有加保之意。同時根據第四款，俄對中國海關已擁有將來利益均霑之權。但是無論如何，總署因英德的抗議堅持不允俄政府加保是有所獲的。除利息較原議爲輕，折扣較原議爲小外，亦免去了明文的加保。至於俄人對中國海關擁有將來的均霑權一事，表面上看固屬權益的喪失，但實質上亦有有利於中國之處。蓋中國可藉此嚇阻英人對中國海關權利進一步的攫奪。顯然俄人此款的立意亦有約束英人在華擴張其財政控制權之意。當然俄人插手此次借款根本的意圖，仍是政治的，即對東北作政治利益的攫取。但在中俄借款的協定中，並無任何條款涉及此事。當時微特的對華政策是多方向中國示惠，使清政府自覺或不自覺地，一步步進入俄帝的魔掌，以供其將來的榨取。

借款由俄政府加保一事解決後，中國與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的談判遂極順利。時總署尚希冀將中國在六個月內不得另借他款一條刪去，而俄方以此借款利息較英德款爲輕，如事後中國再議借英德款，勢必影響及借款債票之出售，堅不同意。<sup>⑨</sup>清政府亦以此係通例，未予堅持。雙方終於七月六日（閏五月十四日）在聖彼得堡

<sup>⑧</sup> 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一六至六一七，閏五月五日致總署電。

<sup>⑨</sup> 同上書，頁六一八至六一九，閏五月初九日致總署兩電。

簽訂四厘大借款合同。<sup>⑬</sup>

清廷既與俄法簽訂四厘大借款，於英德方面必須有所補償，方能免於糾纏。故兩日後，總署通知德使紳珂，中國願借用德款五千萬兩，唯借款合同根據俄法借款協定須於半年後方能簽訂。<sup>⑭</sup>而柏林德銀行團認為目前殊難議定半年後借款之條件。<sup>⑮</sup>故中德借款協商乃暫告停頓。唯雙方均知，半年後如中國需用外款，必將借之於德。<sup>⑯</sup>對於英國，根據照禮爾八月八日致倫敦電報，總署亦曾向英使聲稱：「將為英國保留一部份為賠款而舉借的外債。」<sup>⑰</sup>因之英德亦均感滿意。甲午戰後列強角逐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一事遂暫告平息。

綜觀甲午戰後列強角逐償日戰債大借款的整個過程，英德是處於劣勢的。當時參與借款談判的德人巴蘭德與奧特佛蘭克認為德國的失敗在於與英國的合作。<sup>⑱</sup>此一說法固然係一事實，但應當追問，何以德人願與英人合作，而德俄的合作何以不能繼續。就外交方面而言，德政府是全力支持俄遠東政策的。非僅負責外交政策的外相馬沙爾及高級參事霍爾斯坦（von Holstein）如此，即一向被認為極端反俄的德駐法大使敏斯特亦是如此。他認為俄人愈東進，於德亦愈有利。<sup>⑲</sup>但是就經濟利益而言，德人對華之政策應如英美，以貿易為重。因此德政府愈支持俄人東進，則愈發現與其本身的經濟利益相違背，必須有一止境。當時德俄雙方對此情勢均有

<sup>⑬</sup> 俄法四厘借款合同載於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五，頁七下至一四上。

<sup>⑭</sup>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8-9, Telegramm von Hansemann an Rothschild, Berlin 7. Juli 1895,

<sup>⑮</sup> 同上。

<sup>⑯</sup> 根據奧特佛蘭克回憶錄，總署大臣曾向德使紳珂表示，來年借外款，將首先考慮用德款，但反對英國參與其事。（見 Otto Tranke, *Erinnerungen aus zwei Welten*, Berlin 1954, S. 79）

<sup>⑰</sup> 中國海關與中日戰爭，頁一八八，(64) 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二日倫敦來函Z字第955號。

<sup>⑱</sup> 巴蘭德在其致德外部商務司長米勒比爾格函（von Mühlberg）中曾認為，德銀行團與英合作殊為不智，英財團僵硬作風使德蒙受重大損失。（見 G. Hallgarten, *Imperialismus vor 1914*, München 1963, Bd. I, S. 356, Fußnote 4）而德駐華使館翻譯奧特佛蘭克亦有同樣見解。（見 O. Franke, *Erinnerungen aus zwei Welten* S. 79）

<sup>⑲</sup> Norman Rich und M. M. Fischer (Hrsg.), *Die Geheimen Papiere Friedrich von Holsteins*, Berlin 1961, Bd. 3, S. 463, Nr. 467, Münster an Holstein, Paris, 11. Juni 1895.

所了解。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一日（光緒廿一年五月十九日）敏斯特即曾致函霍爾斯坦稱：彼惧德如不能始終支持俄人遠東政策，則俄將以德爲仇。<sup>⑩</sup>而俄人於中國償日戰債借款一事僅願與法合作，不願與德合作，正亦代表俄政府了解德人不可能支持其侵略中國東三省之政策。再則德法構怨過深，難於和好。儘管德政府有意支持法人於遠東地區活動，俾減輕其於歐洲仇德之心，然法人終難忘其戰敗之恥。故德法於遠東的合作始終是貌合神離，若即若離。法銀行團不願與德合作，顯然多少受其仇德心理之驅使。而俄國在德法齟齬中，必須決定其立場，袒德或袒法。由三國對於臺灣割歸日本一事中，<sup>⑪</sup>我們可以看出，德法如有齟齬，俄人基於其本身之利益及俄法同盟之關係，必左袒法國。而俄法四厘大借款則爲此一情形之另一明證。

巴蘭德認爲俄人在角逐對華借款問題中之所以欺弄德人，係受里昂信託銀行的影響，而里昂信託銀行操縱此事之目的，在打擊與德人合作的法國銀行。<sup>⑫</sup>德駐俄大使拉多林則認爲係微特藉機向法銀行團示好，俾能利用法資於穩定俄國幣制及興建西伯利亞鐵路與改革軍政諸事上。<sup>⑬</sup>諸此意見均證明當時俄國政策是受法銀行團影響的。而俄國對外政策受法銀行團影響非僅限於對華大借款一事，亦非僅始於此四厘大借款。十九世紀末俄國急需外資，發展其工業。由於英俄的猜忌及德政府禁其資本的外流，法資遂成爲俄人吸取的主要對象。由一八八八年（光緒十四年）至一八九六年（光緒廿二年）間，法銀行團曾先後有十三次對俄借款，總額達五十五億一千九百萬法郎（約合銀十三億八千萬兩）。<sup>⑭</sup>故而當時認爲俄法同盟是種因於法人在俄的投資。而此種法人利用資本推行其反德政策，亦非僅限於俄國，此外在意

⑩ Die Geheimen Papiere Friedrich von Holsteins, Berlin 1961, Bd. 3, S. 463, Nr. 467, Münster an Holstein, Paris, 11. Juni 1895.

⑪ 三國干涉遼寧後法人有意阻止臺灣割歸日本，而德人反對，俄國則支持法人之立場。其詳情可參閱拙著，《Die Chinesische Politik zum Einspruch von Shimonoseki und gegen die Erwerbung der Kiautschou-Bucht》，Münster 1966, S. 81-88.

⑫ Die Geheimen Papiere Friedrich von Holsteins, Bd. 3, S. 460, Nr. 462, Brandt an Holstein, Wiesbaden, 23 Mai 1895.

⑬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3, Bd. 3-4, A6094 Radolin an A.A., 1. Juni 1895.

⑭ Heinrich Friedjung, Das Zeitalter des Imperialismus, 1884-1914, Berlin 1919, Bd I, S. 139.

大利亦然。<sup>⑯</sup>而俄法於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的合作，顯然亦是法人利用資本推行其反德政策之一環。由於此一政策之推行，在遠東非僅拆散了俄德法三國的合作，形成英德與俄法的對抗，而且直接影響及中國的贖回遼東，使三國干涉還遼的成果幾乎事敗垂成。

#### 四、俄法借款對贖回遼東的影響

當一八九五年四月間（光緒廿一年三月間）法人於俄京聖彼得堡及德京柏林，進行仿遼東半島之例，拒絕臺灣割歸日本時，德政府已決定向日示好，以挽回因三國干涉還遼所引起之兩國邦交的惡化。五月四日（四月十日）德外部高級參事霍爾斯坦以外相馬沙爾之名，電飭德駐英大使哈茲菲爾特，告知日駐英公使，日政府應於中日和約互換後，向中國當局要求增加賠款，作為歸還遼東之補償。德政府於此亦可代為調停。<sup>⑰</sup>故日本於五月六日（四月十二日）聲明接受三國要求歸還遼東時，請德政府代為調停，向華要求贖款。唯贖款數目未予言明。<sup>⑱</sup>蓋日本猶欲稍作觀望，視俄德法三國之態度再作決定。俄國方面初於日本要求遼東贖款並不反對，惟惧日人勒索巨款及藉此久佔遼東，不予以撤兵。<sup>⑲</sup>及俄德法三國為臺灣割歸日本問題及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事意見分歧，遼東贖款及日本交還日期遂亦成為爭執之焦點。俄方堅持將遼東贖款與中國償日戰債截然分為兩事，稱戰債與領土贖款不同，不可混為一談。並認為就法理觀點，中國無付日贖款之必要。因還遼一事係日本向俄德法三國政府所作之承諾，與中國無關，日本無權向中國政府需索。即使日本堅持中國應付贖款，其款額亦當盡可能低微。而遼東半島日人應於中國付清第一期戰債後交還。<sup>⑳</sup>德國政府對此不能同意，認為日本既允歸還遼東，三國則不當再令日本蒙

<sup>⑯</sup> 關於法資在德推行其反德政策，可參閱 Hallgarten, Imperialismus vor 1914, Bd. I, S. 278; Herbert Feis,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 New York 1961, p.p. 235-242, Chapter X, The Financing of Italy by Rival Alliances.

<sup>⑰</sup> Große Politik, Bd. 9, S. 284, Nr. 2260, Marschall an Hatzfeldt, 4. Mai 1895.

<sup>⑱</sup> 同上書，頁二八六，Nr. 2263 Marschall an Schenk, 6. Mai 1895.

<sup>⑲</sup> 同上書，頁二八七，Nr. 2265, Radolin an A.A., 9. Mai 1895.

<sup>⑳</sup> 同上書，頁二九五至二九六，Nr. 2272, Radolin an A.A., 17. Mai 1895.

受重大損失。而且中日和議時，日本因獲得領土之割讓未曾向華多索戰債，而今交還遼東自當獲得較多之金錢補償。至於遼東交還期限，德主定為二年或三年，至少亦須定為一年。<sup>⑩</sup> 於是雙方爭執不已。

由上所述，可知德俄兩國態度絕然不同。俄人態度親華，主贖款低微，交還遼東期限儘早。而德人反是，態度袒日，主日軍留駐遼東為期至少一年。俄人持此態度的原因，當然是基於其本身對東三省的覬覦。而德人的態度顯然意味着其遠東政策的轉變，由抑制日本而變為示好日本，或者更含有抑制俄人，使其在遠東的勢力不得過度發展的意味。然則就另方面而言，俄德的態度與當時角逐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亦有關係。蓋俄人基於本身政治利益，是不希冀日軍久駐遼東。然而如欲日軍早日撤離遼東，則必須中國能早償日債。而使中國早償日債的方法則在於：一方面減低中國賠款的負荷，一方面能代籌借款。故俄人一面供予中國條件優厚之借款，一面欲抑制日本，使其於遼東贖款不得作過奢的要求。同時日本歸還遼東期限愈促，則中國借債償日之事亦愈急，則俄法借款成功之希望亦愈大。故贖回遼東與戰債借款是息息相關，互為影響。德國方面情形恰恰相反，遼東贖款愈巨，中國需借之款亦愈多，則德人獲得借款之機會亦愈大；歸還遼東期限愈遠，中國受俄壓迫亦愈小，英德獲得借款之可能性亦愈大。故德人的態度亦是受競爭戰債借款一事影響。及六月間英德俄法為角逐對華借款競爭至白熱化時，贖回遼東的爭執亦發展至最高峯。德政府於六月七日（五月十五日）及六月十二日（五月廿日）兩次訓令駐日公使古特斯密德（Gutschmid），勸日本將遼東撤兵一事延至戰債借款問題解決後再決定。<sup>⑪</sup> 而俄政府則告清廷歸還遼東須俟借款決定後再予催辦。<sup>⑫</sup> 雙方均各施壓力，盼能達成其借款之目的。然而無論如何，德政府無意廢止三國干涉還遼的成果，將遼東不歸還中國。故當七月六日俄法四厘大借款簽約時，德外次羅登韓（von Rotenhan）即訓令德駐俄大使拉多林向俄聲明，德政府決不因借款問題而撤銷其共同干涉還遼的承諾。然則於中國償日戰債已有確切保證及已付還部份前，德政府

<sup>⑩</sup> Große Politik, , 頁二九六至七, Nr. 2273, Marschall an Radolin, 20. Mai 1895.

<sup>⑪</sup> 同上書，頁三〇一，Nr. 2276, Marschall an Gutschmid, 7. Juni 1895.

<sup>⑫</sup> 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一六，五月卅日致總署電。

決不勸阻日本撤退在中國大陸之駐軍。<sup>⑩</sup> 故德政府仍欲借日本撤兵問題，壓迫中國將來借用德款。

中國方面最初是希望還遼一事於馬關和約批准互換前有所決定，故於四月廿三日（三月廿九日）旨諭總署及許景澄分向俄德法三國交涉，將馬關條約暫緩批准互換。<sup>⑪</sup> 經幾交涉後清政府終於了解，俄德法三國是將干涉還遼一事看作與中國無關。<sup>⑫</sup> 即在任何情況下，中國必須先將馬關和約批准互換。日後中國雖遵從三國的意見，將馬關條約先行批准互換，但對還遼的真正辦法始終是杌陧不安。及聞知三國有允許日本加索賠款之意，更為緊張。時駐英法公使龔照瑗與駐俄德公使許景澄均認為此事中國「碍難遵辦」。<sup>⑬</sup> 但外間盛傳日本將藉還遼索贖款一萬萬兩，故清廷於五月十日（四月十六日）旨飭許景澄實力爭阻。<sup>⑭</sup> 當然以當時的中國國際地位，清廷的態度並未曾為俄德法三國所考慮。故儘管清廷懇請萬端，而三國均不為所動。由此可知俄人的助華態度亦僅是以其自身利害為出發點而已。此後中國請求派員與議其事，俄人亦以德法不允且與公勸初意不符為理由予以拒絕。<sup>⑮</sup>

七月四日（閏五月十二日），俄德法三國駐日公使與日外相會談還遼問題，日本正式詢問三國是否支持向中國要求贖款，而三國公使要求預知贖款數目。撤兵期限亦盼日方先行擬議。<sup>⑯</sup> 故日本於七月十九日（閏五月廿七日）正式以備忘錄向俄德法三國提出，遼東贖款應五千萬兩，交還期限，於付清贖款及第一期戰債後，日軍撤至金州；於付清第二期戰債及通商航行條約批准互換後，交還遼東半島全境。  
<sup>⑰</sup> 亦即遼東交還期限約在一年以後。因之俄德之間爭執再起。

<sup>⑩</sup> Große Politik, Bd. 9, S. 305, Nr. 2283, Rotenhan an Radolin, 6. Juli 1895.

<sup>⑪</sup>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卅九，頁八上，（三〇〇三）軍機處寄許景澄諭旨，光緒廿一年四月初一日。

<sup>⑫</sup> 同上書，卷卅九，頁廿三上，（三〇二二），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光緒廿一年四月初三日到。

<sup>⑬</sup>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二十，頁五十一，覆巴黎龔使，光緒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sup>⑭</sup>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四，頁一七下，（三一八〇）軍機處電寄許景澄諭旨，光緒廿一年四月十六日。

<sup>⑮</sup>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二二，頁廿二下至廿三上，使俄許景澄致總署俄外部與德法商定請日本歸遼減費電，四月廿九日。

<sup>⑯</sup> Große Politik, Bd. 9, S. 305, Nr. 2282, Gutschmid an A.A., 4. Juli 1895.

<sup>⑰</sup> 同上書，S. 306, Nr. 2284, Gutschmid an A.A., 19. Juli 1895.

俄國認為：「日本索賠過多，退期遷延，意頗不善。」主「核減賠數，撤去商約。」<sup>⑩</sup>七月廿四日（六月初三）俄駐德大使奧斯登薩肯通告德政府，欲壓迫日本將遼東贖款減半，並認為按東方慣例，可以討價還價，日本目前祇是開價，未曾將其實意告知。而德外部認為遼東地當要津，贖款五千萬兩，並非過份。馬關和約內日方所要求之戰債，恐尚不足敷其於戰爭中所耗之費用，故今之要求亦甚合理。再則調停之目的在能使雙方當事人均能接受，故當接受日方之提議。<sup>⑪</sup>五日後德皇威廉第二與外次羅登韓曾就遠東國際局勢有所協商。彼贊同外部看法，遼東贖款五千萬兩為數不多。並決定今後德政府在遠東問題上，為避免俄法與日本衝突起見，於不損及對俄友誼下，應少參與共同行動，俾能緩和俄人對日本之壓迫。<sup>⑫</sup>故八月二日（六月十二日）德皇旨諭駐俄法大使，照知兩國政府，德不主於遼東贖款一事再度壓迫日本。<sup>⑬</sup>

然而俄國對此亦甚堅持。八月九日（六月十九日）外相羅拔諾夫會晤德使拉多林，面告日人居心叵測，欲借過巨之遼東贖款及商約問題，使其撤兵期無限制延長。堅持贖款僅可給予半數，否則中國力難負擔。而且交還遼東一事應與馬關和約無任何關連，俾日本不能藉商約問題延不撤兵。拉多林則責俄不當於借款一事排斥德人，現今之情勢乃俄法借款後之必然結果，蓋日人深覺中國償付戰債並無確切之保障。而羅拔諾夫則答稱：由於德方已與中國協商借款，故俄政府深信亦可與華簽訂借款。<sup>⑭</sup>於是借款一事復成爲雙方爭執之重點。當時俄政府爲迫使德方讓步，羅拔諾夫並於談話中言及德皇威廉第二於赴科威斯（Cowes）前向沙皇尼古拉二世所作之保證，<sup>⑮</sup>及過去德皇威廉第一所作「在任何情況下德均將與俄合作」之諾言。

⑩ 許文肅公（景澄）遺集，文海本，頁六二〇至六二一，致總署電，六月初六日。

⑪ Große Politik, Bd. 9, S. 307, Nr. 2285, Aufzeichnung von Rotenhan, 24. Juli 1895.

⑫ 同上書, S. 308, Nr. 2286, Aufzeichnung von Rotenhan, 30. Juli 1895.

⑬ 同上書, S. 308-9, Nr. 2287, Promemoria von Rotenhan, 2. August 1895.

⑭ 同上書, S. 310. Nr. 2289, Radolin an A.A., 9. August 1895; S. 311-314, Nr. 2290, Radolin an Hohenlohe, 9. August 1895.

⑮ 德皇威廉第二於一八九五年七月十日（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八日）致函沙皇尼古拉二世稱：彼將無條件支持俄人之遠東政策。（見 W. Goetz, Briefe Wilhelms II an den Zaren, S. 292）

此時法國完全支持俄人之主張，<sup>⑩</sup>但德方如不讓步，三國無法共同草擬照會答覆日本。幾經磋商，德方決定稍作讓步，於八月十二日（六月廿二日）向俄提議，贖款仍為五千萬兩，唯交還遼東期限改為中國付清贖款及一、二兩期戰債後。<sup>⑪</sup> 德人此一提議似含有間接迫使中國借用德款之意。蓋華俄雙方均願日人早日交還遼東，而俄法借款僅足償付前二期戰債，其餘之遼東贖款五千萬兩勢須再舉新債。根據當時清廷對德人之承諾，則應借德款。五千萬兩恰是當時中國所欲向德議借數目。但俄方對此不能同意，相信中國無力於短期間籌出一萬萬五千萬兩。主減少贖款，或將贖款分為六期，配合後六期之一萬萬兩戰債付日。而撤兵期仍當定於一、二兩期戰債付清時。<sup>⑫</sup> 俄人如此主張之目的，亦顯在維持俄法借款之利益，蓋如此中國於一年內不需舉借外債，則俄法債票將易銷售。德方對此亦不能同意。於八月十九日（六月廿九日）又稍作讓步，主改遼東贖款為三千萬兩，但交還遼東期限仍當在前兩期戰債及贖款付清後。<sup>⑬</sup> 蓋如此仍不影響其迫使中國於短期內借用德款。俄方則同意贖款改為三千萬兩，但遼東應於贖款交付後立即歸還，不當俟付清一、二兩期戰債。<sup>⑭</sup> 其目的仍在儘量維護俄法借款之利益。德政府則堅持不再讓步，因之俄政府被迫表示：「同意將來中國借用德款。」<sup>⑮</sup> 於是贖回遼東問題乃迎刃而解。九月四日（七月十六日）德外相馬沙爾訓令駐日公使古特斯密德，與俄法駐日公使共同行動，通告日本，遼東贖款應為三千萬兩，交還事應與中日議訂商約無關。至於撤兵期仍主不得使用壓力。<sup>⑯</sup> 而古特斯密德於九月十一日（七月廿三日）與俄法兩國駐日公使，共同向日建議：遼東贖款減至三千萬兩，交還事應於贖款付清後即執行。<sup>⑰</sup>

<sup>⑩</sup> Große Politik, Bd. 9, S. 309, Nr. 2288, Aufzeichnung von Rotenhan, 6. August 1895.

<sup>⑪</sup> 同上書, S. 314, Nr. 2291, Rotenhan an Radolin, 12, August 1895

<sup>⑫</sup> 同上書, S. 315, Nr. 2292, Radolin an A.A., 13. August 1895.

<sup>⑬</sup> 同上書, S. 315-316, Nr. 2293, Marschall an Radolin, 19. August 1895.

<sup>⑭</sup> 同上書, S. 316-317, Nr. 2294, Aufzeichnung von Marschall, 22, August 1895,

<sup>⑮</sup> 同上書, S. 319-320, Nr. 2296, Marschall an Hohenlohe, 27, August 1895.

<sup>⑯</sup> 同上書, S. 323-324, Nr. 2301, Marschall an Radolin, 4 September 1895.

<sup>⑰</sup> 同上書, S. 324, Nr. 2302, Gutschmid an A.A., 11, September 1895. 按古特斯密德素主對日態度強硬，故於遼東撤兵期限採取俄法之觀點，於贖款付清後即執行。

德政府對此亦未反對，僅飭古特斯密德暗示日本，可以嚴冬疾病等為理由，放棄其交還遼東半島當在一、二兩期戰債及贖款付清後之要求。<sup>㉔</sup>十月七日（八月十九日），日政府同意遼東贖款改為三千萬兩，交還期限與中日議訂商約無關，當在贖款付清後三個月內。<sup>㉕</sup>於是贖回遼東一事乃有圓滿解決。<sup>㉖</sup>

## 五、結論

綜觀整個一八九五年列強對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的競爭，及其對贖回遼東一事的影響，我們可知各國財閥對各該國外交政策的影響。故近人如費義斯（Herbert Feis）及哈爾噶爾藤（George Hallgarten）等，均將此種對外經濟競爭看作影響國際政治的主要因素。<sup>㉗</sup>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原是與資本主義互為因果的。領土的攫奪與經濟的剝削是當時列強對外侵略的兩大手段。領土的攫奪固有助於經濟的剝削，而經濟的剝削亦有便於領土的攫奪。雖然在入手的方法上有先後的不同，但其侵略的終極則一。就中國地區而言，此一理論今日視之甚明，而當時却因各國對於侵略方法運用的不同，乃產生對各列強認識的不同，進而更有各種不同的因應政策，以至於有聯英外交與聯俄外交的區分。

就時間而論，甲午戰後由於三國干涉還遼的關係，是所謂聯俄的時代。在此一大前提下，故英德對戰債借款的角逐是無法獲得成功的。但另一方面亦由於三國干涉還遼的關係，在還遼的結果未完全確定前，俄人是無法撇開德人單獨行動的。故德人亦可利用贖回遼東的交涉，迫使俄人承諾將來中國借用德款。因此三國干涉還遼的政治事件才是決定列強獲得中國償日戰債大借款的根本因素。而列強競爭中國債

<sup>㉔</sup> Große Politik, S. 324-325, Nr. 2303, Rotenhan an Gutschmid, 12, September 1895.

<sup>㉕</sup> 同上書, S. 325-326, Nr. 2304, Gutschmid an A.A., 7. Oktober 1895.

<sup>㉖</sup> 按中國對當時三國與日的協議會有異議，並屢飭許景澄予以交涉，惜未生任何效果。關於中國向三國之交涉可參閱大陸雜誌第廿九卷第九期，頁三〇三至三〇八，李守孔，三國干涉還遼之交涉（下）一文。

<sup>㉗</sup> 費義斯著有 *Europe, The World's Banker, 1870-1914*, (New York 1961) 一書，主要討論各國財閥對國際政治之影響。而哈爾噶爾藤著有 *Imperialismus vor 1914*, (München 1963) 一書，亦以同樣觀點來解說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國際政治。

日戰債大借款却影響及將來俄德法三國的離合。歷史事件陳陳相因的特性，於此一交涉中表露無遺。

就中國方面而言，由於國力的微弱，國際地位的低落，在此一交涉中完全處於被人宰割的地位，毫無主動的意志可言。但總署在英德俄法相持的局面中，能堅持定見，利用均勢，以英德的抗議迫使俄法讓步，使中國獲得條件較為優厚的借款，亦可說是難能可貴了。